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五次（三／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主席）

蔡成火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李智鋒先生

周松東先生

邱錦平先生

梁月明女士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胡振華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湯泳波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璟欣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鏞議員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介紹接替陳國強先生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馮維美女士。他提醒委員，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陳耀星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討論改善荃灣大會堂購票安排

（文體第 26/08-09 號文件）

4. 主席介紹文件。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5. 胡振華先生回應如下：

- (1) 由於示範表演和大匯演十分受市民歡迎，很多市民在售票當天同時登入網站購票，因此造成網絡擠塞，導致荃灣大會堂電腦系統運作緩慢，影響售票速度，而非大會堂電腦系統出現問題；
- (2) 示範表演最受市民歡迎，但門票數目有限，例如跳水和乒乓球表演分別只有 700 多張和 600 多張門票，但全港共有 34 個售票點，因此每個售票點大約只有十多名市民購得門票；
- (3) 為使購票者知悉各項節目最新售票情況，大會堂在售票期間不斷發出廣播，提供最新信息，但因廣播與乒乓球門票售票情況在時間上出現誤差而產生誤會；以及
- (4) 康文署十分關注是次購票安排出現的問題，並與城市電腦售票網服務承辦商和各場地的票務處研究改善措施，例如是否可提升售票系統的速度等，希望

日後情況能改善。

(按：黃美賢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6. 主席、副主席、許昭暉議員、羅少傑議員、趙葭甫議員、鍾偉平議員、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及古揚邦先生的意見和詢問摘錄如下：

- (1) 國家奧運金牌運動員訪港原是一項盛事，但安排失當，反映香港在舉辦大型活動方面非常落後，值得檢討；
- (2) 康文署應早已預料活動深受市民歡迎，眾多購票者同時購票必定會造成售票網絡擠塞，該署應檢討改善日後售票情況的方法，並考慮以抽籤分配門票，及增加門票分配機制的透明度，讓市民知悉康文署內部預留的門票數目及公開發售的門票數目；
- (3) 詢問為何荃灣區只有約 100 名居民能購得門票，而尖沙咀則有 300 人；
- (4) 該署須檢討派籌售票的安排，以免購票者誤以為持籌便能購買門票；
- (5) 由於政府沒有考慮運動員能否適應緊迫的訪問行程，引致部分運動員不適，而可供容納更多觀眾的場地不足，因此應由政府而非該署對運動員訪港安排和統籌失當的問題負責；
- (6) 現時康體場地不足，設施欠完善和未能達到國際標準，希望該署能提供國際標準和可容納更多觀眾的場地，以供四年後金牌運動員再度訪港作示範表演；
- (7) 該署籌備運動員訪港活動時間不足，票務出現問題可以原諒，但活動反映康體設施老化和不足，該署必須檢討。此外，該署如果日後再在區內舉辦類似的大型活動，應預先通知區議會，以便議員回覆市民的質詢；
- (8) 該署應預留當區表演門票予區議員，以便監察／管理區內的康文設施；
- (9) 該署職員在議員參觀場地時沒有指出設施是否合乎國際標準，因此希望該署提供區內須改善的設施的資料；以及
- (10) 該署安排國家級運動員在設施不完善場地進行示範表演是不尊重運動員，亦沒有考慮運動員的安全，以致影響觀眾欣賞示範表演。如果荃灣區場地未達標準，該署應安排符合標準的場地予運動員進行示範表演，讓運動員充分發揮水平。

(按：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7. 胡振華先生回應表示，售票當天荃灣大會堂派出 400 多個籌，並估計約有 800 名市民排隊購票，而最後能購買門票的是持 196 號籌人士。雖然每人限買四張門票，但各人購票數量有所不同，康文署難以估計售票的實際情況，但該署會吸取經驗作出改善。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離席。)

8. 陳啓賢先生回應如下：

- (1) 據康文署負責國家奧運金牌運動員訪港的組別指出，安排運動員訪港時間倉

卒，經與香港奧委會商議後，決定以先到先得形式在城市電腦售票網、互聯網，及以電話訂購的方法發售示範表演及大匯演的門票。至於不考慮以抽籤形式售票或為各售票點訂定可供發售門票的數量，是因為抽籤方式需要較長時間籌備，而且該署亦難以估計不同售票點的等候購買人數，因此決定採用先到先得方式公開售票；

(2) 城門谷游泳池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啓用，當時只有單人跳水項目，雙人跳水項目為日後新增設的比賽項目，該署會在泳池進行大型維修時，考慮更新和增設有關設施；以及

(3) 九龍公園游泳池現正進行改建工程，以供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使用，屆時其配套設施將會符合國際跳水比賽的標準。

(會後按：現時，荃灣區康文署的體育設施均由建築署負責規劃，並參照當時場地的標準而興建。)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八分離席。)

V 第 4 項議程：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8/08-09 號文件)

9.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0. 主席表示，由於他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他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1. 副主席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是否須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按：周松東先生於下午三時零十六分離席。)

12.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元)
荃灣業餘文藝發展迎盛世	八度空間歌舞團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日	16,626.00

VI 第 5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9/08-09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按：黃偉傑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二十分到席。)

14.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均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鄒秉恬議員為代主席。

15.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是否須即席申報其他利益。鍾偉平議員申報為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副會長。

16. 代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17.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歡天喜地聖誕舞會	文康會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3,000.00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0/08-09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

1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須即席申報利益。鍾偉平議員申報為文康會副會長。

20.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21.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0.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1/08-09 號文件)

22. 秘書介紹文件。

2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須即席申報利益。邱錦平先生、李智鋒先生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主席及副主席。

24.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25.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第十二屆新界區際排球聯賽	十月五日及十二日	23,926.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足球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2/08-09 號文件)

26. 秘書介紹文件。

2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須即席申報利益。陳崇業議員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副主席、古揚邦先生為司庫、蔡成火議員為副領隊。

28.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2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荃灣區足球幼苗訓練計劃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	18,698.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X 第 9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3/08-09 號文件)

30. 秘書介紹文件。

(按：朱德榮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三十三分到席。)

31.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 40%，即 73,549.20 元。此外，由於荃灣舞蹈社已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書面通知，取消已獲委員會於五月會議批核的 6,294.00 元撥款申請，所以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款額為 79,843.20 元。本期剩餘的款項會留待下期使用。

3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須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33. 委員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動感鋸琴音樂會	香港鋸琴演奏團	9,057.00
(2) 荃灣中心卡拉 OK 比賽晚會	荃灣中心聯誼會	10,122.00
(3) 樂韻起舞歡騰夜	香港新界(荃灣區)婦女會	4,408.00
(4) 2008 戲曲匯演	彩虹藝術團	7,469.00
(5) 粵劇戲曲坊眾同樂	香港演藝義工團	13,417.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文體第 29/08-09 號文件），但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不是位於荃灣區內。根據委員會早前通過的《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即《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附件 B），地方組織／機構的定義為“一般是以申請地方組織／機構地址是否在荃灣區為準”。此外，委員會過往沒有批核類似的撥款申請。請委員就是項申請發表意見。

35. 鍾偉平議員、王銳德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會應執行已訂立的規則。委員可在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提出修訂撥款準則的內容；
- (2) 委員會沒有權力接受／批核是項申請，此事應交由區議會或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討論，而不應在委員會討論；以及
- (3) 大富翁公開賽是新穎而值得推廣的活動，建議以活動工作小組的名義與申請團體合辦。

36. 林翠玲女士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5.2.1(a)條的規定，區議會可酌情考慮是否接受非荃灣區註冊組織的撥款申請，但區議會過往數年沒有批核此類撥款申請。

37. 湯泳波先生表示，委員會應遵守已訂立的準則。此外，活動工作小組可考慮應否與地區團體合辦該項活動。

38. 主席總結表示，會按既定準則處理撥款事宜，並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撥款資助團體的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39. 許昭暉議員報告，小組分別於八月及九月與荃灣民政事務處合辦“懸掛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燈柱直旗”和“懸掛宣傳 2008 年殘奧會燈柱直旗”，以宣傳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殘奧會，以及增添荃灣區的奧運氣氛。此外，小組於八月十三日的會議通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與八度空間歌舞團合辦“荃灣業餘文藝發展迎盛世”活動的細節。

(B) 活動工作小組

40. 主席報告，小組於八月十三日召開會議，討論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文康會合辦“歡天喜地聖誕舞會”活動的細節，其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活動的安排及財政預算。此外，小組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初與地區團體合辦慶祝新春活動，並在上述會議討論活動細節。小組稍後會召開會議，或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活動的安排及財政預算。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

41.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繼續為荃灣兒童／青少年合唱團提供培訓。此外，該會分別於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十五日至十九日舉辦“粵劇添姿采”和“香港書畫薈萃”活動。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42.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於七月及八月舉辦三項響應2008北京奧運的活動。該會於七月二十七日在沙咀道遊樂場舉辦“荃灣區迎北京奧運 – 進軍拉斯維加斯 IIC 遙控模型車大賽香港區選拔賽”，觀眾約600人，共有80名參賽者進入複賽，冠軍會代表荃灣區前往拉斯維加斯參加國際遙控模型車大賽。此外，八月三日舉行的“荃灣區迎北京奧運醒獅邀請賽”共有23隊醒獅隊，約270名選手參加。受颱風影響，“荃灣區迎北京奧運 – 青少年小型足球比賽”部分賽事改於八月十一日及十三日舉行。此外，該會會派隊參加十月五日及十二日由新界區體育協會主辦的第十二屆新界區排球聯賽，並於九月開始為參賽隊伍提供訓練。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

43. 陶桂英議員報告，籌委會會於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七日舉行第二十三屆荃灣藝術節，節目包括開幕禮暨《七彩雲南》歌舞綜合晚會、粵曲巡迴演出、中國舞蹈作品精選、展能藝術表演、中華書畫展覽、話劇、上海越劇、廣東粵劇、芭蕾舞表演、青少年及長者才藝表演、閉幕禮暨名家薈萃等。籌委會會邀請區內藝術團體、國家級隊伍、香港知名藝術家和藝術團體，例如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歌舞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話劇團、黃安源先生、黃辰達先生、郁虹女士、費明儀女士、鄧宛霞女士等參與演出，希望透過藝術節，為居民帶來高水平的文藝節目。

(F) 荃灣足球會

44.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於九月派隊參加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聯賽。此外，該會會於九月至明年二月舉辦荃灣區足球幼苗訓練計劃，培訓9至12歲的學生，日後代表荃灣區參與丙組賽事。

XII 第11項議程：其他事項

45.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三月的會議同意可轉撥儲備的款額，以支持團體／機構舉辦推廣／響應奧運的活動。委員會分別於七月的會議及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在儲備轉撥款額予文藝康體發展小組，以供“懸掛宣傳2008年北京奧運會燈柱直旗”及“懸掛宣傳2008年殘奧會燈柱直旗”活動使用。此外，他建議將儲備的餘額（即27,637元）轉撥予活動工作小組，以便於二零零九年年初與地區團體合辦慶祝新春活動。

46. 委員會通過主席的建議。

（會後按：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舉辦活動後的剩餘撥款轉撥儲備項下，而儲備項目約33,000元會轉撥給活動工作小組舉辦慶祝新春活動。）

47. 主席表示，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下稱“港運會籌委會”）通知區議會關於地區代表團接受贊助的事宜。代表團須將所得的贊助款額全數存入以委員會／工作小組名義所開立的銀行帳戶。他建議可參考上一屆委員會將第一屆港運會的贊助款額全數存入活動工作小組的銀行帳戶，以支付代表團及啦啦隊在準備和參加賽事的開支安排，將第二屆港運會的贊助款額全數存入活動工作小組的銀行帳戶，以增加荃灣代表團參加港運會的資源。

48. 鍾偉平議員、鄒秉恬議員、林發耿議員及古揚邦先生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如果將港運會的贊助款項存入活動工作小組的銀行帳戶，使用贊助款項時會受區議會撥款準則限制；
- (2) 由於港運會是長遠舉辦的活動，建議應開設獨立戶口處理贊助款項。如果本屆的贊助款項有餘款，可留待下屆使用；
- (3) 建議由荃灣民政事務處委任荃灣區籌備委員會，並開設戶口處理贊助款項；
- (4) 同意開設專項戶口，處理港運會贊助款項，以免混淆不同項目的款項；
- (5) 建議以委員會名義開設港運會的專用戶口；以及
- (6) 由於只有社團註冊的組織才能開設戶口，建議可效法足球會註冊成立社團組織開設戶口。

49. 湯泳波先生回應表示，委員會應詳細考慮是否為處理港運會的贊助款項而成立團體。由於港運會的安排是以區議會為基礎，因此他認為不宜以新設團體接收和管理贊助款項。

50. 林翠玲女士表示，港運會籌委會會提供資源(例如運動套裝)予地區代表團。此外，港運會籌委會沒有規定地區代表團必須尋找贊助，各區可以自行決定。如果支出項目（例如比賽制服）屬區議會撥款贊助範圍，委員會可考慮以區議會撥款支付。根據港運會籌委會的指引，如果地區代表團希望自行籌募贊助經費，相關贊助須存入獨立的戶口；委員會亦可考慮接受實物的贊助。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不同意將本屆港運會所得的贊助款項存入活動工作小組的銀行帳戶。

（會後按：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委員會主席、體聯會主席及康文署代表商議後，決定將地區代表團的贊助款項存入體聯會開設的港運會專用戶口，以供荃灣代表團參加港運會使用。）

52. 委員會通過委任港運會六項比賽項目的領隊，包括由林發耿議員任籃球隊領隊、鄒秉恬議員任乒乓球隊領隊、黃偉傑議員任羽毛球隊領隊、王銳德議員任田徑隊領隊、朱德榮議員任游泳隊領隊、李智鋒先生任網球隊領隊。此外，委員會委任陶桂英議員為啦啦隊領隊。

53. 主席表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邀請委員會組隊參加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59 周年活動——國慶盃三人籃球精英友誼賽，他請委員報名參加。

（會後按：秘書處於九月十八日發信邀請委員參與上述比賽，而賽事於九月二十七日順利舉行。）

54. 委員備悉下列四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文體第 24/08-09 號文件）；

(2) 節目評估報告
（文體第 25/08-09 號文件）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止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7/08-09 號文件）；以及

(4)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止批核的旅行撥款申請
（文體第 28/08-09 號文件）。

XIII 會議結束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